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位，实到董事7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卫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文版全文及摘要、英文版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了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文版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0-052）、英文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计划，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了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即将陆续到期，为了保证公司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同时也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类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胡宇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5）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